

#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三		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十			
課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十五			
管	理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計		六十一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#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一	
秘	書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一	
課	長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
								五	本
	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技	正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二	本
	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專	員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三	
技	士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或
	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至	第
								九	
課	員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或
	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至	第
								二	十
								四	
管	理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或
師	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至	第
								二	
技	佐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至	第
								三	
助	理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至	第
員								六	
書	記	委	任	第	一	職	等	至	第
								一	
人	事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
室	主							一	本
	任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會	計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
室	主							一	本
	任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合								五	
								十	
								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五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一	
秘	書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一	
課	長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
				第	八	職	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正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	員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二	
技	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
				第	六	職	等	七	至
				第	七	職	等		
課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
				第	六	職	等	十三	至
				第	七	職	等		
管	理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
師				第	六	職	等	二	至
				第	七	職	等		
技	佐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三	至
				第	五	職	等		
助	理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五	至
				第	五	職	等		
書	記	委	任	第	一	職	等	一	至
				第	三	職	等		
人	主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一	至
事	任			第	八	職	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								
會	主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一	至
計	任			第	八	職	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								
合							計	四	十三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	九	職	等	一	
秘	書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一	
課	長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
				第	八	職	等	四	本
	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技	正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一	本
	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專	員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二	
技	士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
	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七	
				至	第	七	職		
課	員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
	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十二	
				至	第	七	職		
管	理	委	任	或	第	五	職	等	
師	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一	
				至	第	七	職		
技	佐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一	
				至	第	五	職		
助	理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五	
員				至	第	五	職		
助	理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一	
管	理			至	第	五	職		
師									
書	記	委	任	第	一	職	等	一	
				至	第	三	職		
人	事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一	
室	主			至	第	八	職		
	任								本
	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會	計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一	
室	主			至	第	八	職		
	任								本
									職
									稱
									之
									官
									等
									職
									等
									暫
									列
									。
合								三	
								十	
								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#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三		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十一			
課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十四			
管	理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計		四十九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七			
課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十			
管	理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助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事	任								
室									
會	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計	任								
室									
合					計	三十八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